

關於從他人的出版品翻拍古畫的照片，是否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相關問題

發文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08.21. 電子郵件字第920821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8月21日

您詢問的著作權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 一、有關您想要從他人的出版品翻拍古畫的照片，如該照片並無任何攝影技巧的成分在內，僅屬該古畫的「重製物」，並非新著作。若該古畫確已超過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所有時，那麼該古畫的重製物（此指照片），亦無所謂的著作權，第三人如加以利用，並無涉及著作權的問題。
- 二、但是，如果該古畫的照片，是含有攝影技巧的成分在內，足以表現攝影者的創意、思想而具原創性時，自其拍攝照片完成時起，攝影者就該照片即享有著作權。則「翻拍」他人的照片，是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行為，除有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事先徵得該照片（攝影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而須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 三、按照通常情形，出版品上所刊登古畫的照片，大多僅屬該古畫的「重製物」，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惟若您想要從故宮古畫的出版品直接「翻拍」，可能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關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建議宜先行向國立故宮博物院徵詢意見。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12條、第30條至35條、第44條至第65條及第88條、第91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